

事件的真相和问题的实质并探究其中涉及的行政法律问题。将思政与《行政法》课程教学融合是培育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念的基础一步，通过引导学生对依法行政、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强化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使其具备正确的法律思维和判断能力，树立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信念。在日常教学实践中，教师应该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引导其建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树立其社会责任感，使他们在《行政法》课程学习中不仅掌握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安院校是培养预备役警官的摇篮。“公安姓党”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教学理念在公安院校中具有更深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坚持专业培养与思政教育并重，站稳思政教育主阵地，以“新时代公安教育思想铸魂育人”为目标，在公安专业学生形成价值观、人生观的关键时期为其筑牢思想政治屏障。

公安院校《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公安院校《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现状

当前公安院校的教学实践中，《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已经不断发展和深化。《行政法》作为公安院校的一门核心课程，承载着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双重任务，其思政建设更是至关重要。行政法学课程内容繁杂，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交叉，因此，行政法学的授课内容与其他部门法体系相比，更加广泛并且呈现一定的分散性。《行政法》作为行政机关管理公共事务的准则，已经深入渗透每个公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各个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特点决定了《行政法》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需要结合我国行政法律规范，加强学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运用，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观念，实现知识传授过程中价值引领作用。但总体而言，关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模式、新理念，以及如何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目前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其成效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公安院校《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存在问题

1、专业课教师的教学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教师育人意识的强化，育人能力的提升，影响着课程思政的见功见效。^[1]在法学领域，公安院校的法学教学一向非常严谨，并遵循自己的办学目标。尤其是在法学这门非常重视实际应用的学科中，法学的老师们必须既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知识，又拥有丰富的警察执法

和服务的实践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当前社会对于高水平警察的需求，我们必须要求教师具有相应的实践教学能力。然而，由于许多老师都是由毕业生直接到学校就职，他们缺乏丰富的工作经历，因此很难具备充足的警察实务实践经验，导致在教学过程中无法具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进行教授。其次，从《行政法》教师课程思政观念来说，专业课教师作为课程思政的实施者，其对课程思政的理解程度与实践经验直接影响着课程思政的实施成效。现实中，部分《行政法》课程的任课教师由于只具备教专业知识、通识知识的方法、技能等，在挖掘所教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发挥育人作用方面有所欠缺，从而影响了课程思政的落实落细。因此，在《行政法》课程的教学中，师资队伍素质直接关系到课程思政建设的成效。

2、《行政法》课程教学模式与思政元素融合度不足

目前，大多数公安院校开设的《行政法》课程主要以传统专业知识课堂教授的教学方案为主，教师多按照课程内容讲授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内容的占比很小。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教师较为注重的是自身的教授，轻视了学生的学习，忽略了学生课堂上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掌握过程，使得学生无法在课程中充分了解我国《行政法》的概念和原则等制度内容及政法特色，无法清晰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念和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要想充分发挥专业课课程思政在专业课程中的育人作用，必须全面把握专业课教学中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落实相关政策。^[2]因此，教师要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到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然而，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教师没有将思政内容融入专业课教学中，导致思政工作无法有效开展。^[3]虽然在课堂上会预留一些时间在小组讨论、模拟法庭、答疑等，但是这样的教学模式对于《行政法》课程体系构建还是有较大的局限性，没有灵活地将《行政法》课程和课程思政融合到一起从而导致无法使学生进一步延伸学习空间与学习内容。

3、《行政法》课程教学缺乏科学的课程思政评估体系

长期以来受应试教育模式的影响，从社会到高校，对于专业课课程的思政教育重视不足，导致《行政法》课程思政教学缺乏完善的课程思政评估体系。^[3]发挥好《行政法》课程的育人作用，促进《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提高高校思政教育质量，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中，评价是指挥棒，是教育发展的关键方向。^[4]要充分利用课程思政的教育价值，就必须构建一套全面、